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安)应急催〔2024〕监察-1号

郑晓华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(安)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4年2月6日前将罚没款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安宁市金晖路宁湖大厦9楼安全生产监察大队

联系人：杨俊伟 联系电话：0871-6869154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